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3,345,544元，包括153,345,5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153,345,5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153,345,5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由H股組成。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他們之間[編纂]。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者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

股 本

[纂]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應符合內部審批程式的任何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式。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關鍵合規事項材料。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153,345,544股非上市股份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就其進行登記，且中國證監會已於[•]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自153,345,544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待收到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i)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讓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於發售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後為期一年內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H股[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含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其摘要載列於「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